

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
道路及配套工程（项目名称）



HANJING 瀚景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JXG-202402-151

采购人：华中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9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1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2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2 -
五、开启	- 3 -
六、公告期限	- 3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3 -
八、联系方式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6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
二、供应商须知	- 12 -
（一）总则	- 12 -
1. 适用范围	- 12 -
2. 定义	- 12 -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 12 -
4. 费用	- 12 -
（二）磋商文件	- 12 -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2 -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3 -
7. 现场踏勘	- 13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3 -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 13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 14 -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4 -
11. 磋商报价	- 14 -
12. 备选方案	- 15 -
13. 联合体	- 15 -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5 -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 -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 15 -
17.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 16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 -
19.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 17 -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	- 17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 -
（五）磋商程序	- 18 -
22. 磋商小组	- 18 -
23. 磋商代表	- 18 -
24.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8 -
25. 磋商	- 18 -
2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9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 20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 -
28. 签订合同	- 20 -
（七）质疑和投诉	- 20 -
29. 质疑	- 21 -
30. 质疑回复	- 21 -

31. 投诉	- 22 -
(八) 政府采购政策	- 22 -
32.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22 -
3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 -
3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 23 -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 23 -
(十) 其他要求	- 23 -
(十一) 适用法律	- 23 -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 24 -
第四章 合同草案	- 24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31 -
一、评审方法	- 39 -
二、评审程序	- 39 -
(一) 资格审查表	- 39 -
(二) 符合性检查表	- 41 -
(三) 详细评审	- 42 -
三、编写评审报告	- 42 -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 45 -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 45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 46 -
资格自查表	- 47 -
评标导航表	- 49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51 -
(一) 磋商书	- 51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3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4 -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 55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适用)	- 57 -
二、报价文件	- 58 -
(一) 报价一览表	- 58 -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明细表)	- 59 -
三、商务文件	- 60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0 -
(二) 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61 -
(三) 资质证明文件	- 62 -
(四) 业绩证明文件	- 63 -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64 -
(六) 商务偏离表	- 65 -
(七) 其它商务文件	- 66 -
四、技术文件	- 67 -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 67 -
(二) 技术方案	- 68 -
(三) 其它技术文件	- 78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79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 79 -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80 -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

第一章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道路及配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或现场（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 18872274224）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JXG-202402-151
2. 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道路及配套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248.215319 万元
5. 最高限价：248.215319 万元
6. 采购需求：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道路及配套工程。
7.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35 日历天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0.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2.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6.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签订的劳动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9月25日至2024年9月30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或现场（网络报名咨询请拨打18872274224）。

3. 方式：

（1）现场获取：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和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至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水岸国际K6-1栋29楼获取）。

（2）网络获取：请将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扫描件（PDF版）发送电子邮件至hbh.jxg@126.com，邮件标题为“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联系电话”。

（3）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的资料：①法人授权代理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含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法定代表人自行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含法人身份证正反面信息）；②文件获取登记表（见附件）；③付款截图。上述文件资料均需加盖公章交招标代理机构留存。

4. 售价：500元。

5. 收款银行信息：

户 名：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账号： 211170592610018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开始时间：2024年10月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2.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3. 地点：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水岸国际K6-1栋29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8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水岸国际K6-1栋29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信息发布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时请提交书面质疑函一份（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3.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执行：落实政府采购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等政策。

八、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联系方式：马老师 027-872819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水岸国际 K6-1 栋 29 楼

联系方式：1887227422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代婵、周广伟，孙春红、魏伟

电话：18872274224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附件

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报项目标段	/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必须填写完整的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姓名	(填写授权委托书上的联系人姓名)	
	居民身份证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填写委托代理人邮箱) 有关文件我们会邮件发至您邮箱, 请收到后注意信息回执。		
	报名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说明:

- 1、请报名的投标单位认真填写以上内容, 并对以上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2、报名时, 请将此表及报名资料一并交给采购代理公司进行资料审核。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1	采购人	华中农业大学
2.2	监管部门	财政部
2.3	采购代理机构	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满足第一章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的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以中标价为基数，按基准费率的60%计取；代理服务费用不足人民币4000元的，按4000元计取。 3. 支付时间：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 5. 支付账户：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账号：211170592610018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后1日内
7.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集中踏勘时间：2024年 月 日上午10点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集中踏勘集合地点：/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联系人：/ 采购代理联系方式：/ 备注：/。
10.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2.1	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备选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备选方案
13.1	联合体磋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联合体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
14.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5.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6.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提交 保证金：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转账到此银行账户信息： 支付账户：瀚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开户行：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蔡甸支行 账号：211170592610018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本须知第 16.6。
17.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90日历日
18.1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正、副本数量	<p>纸质响应文件：正本<u>一</u>份，副本<u>二</u>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u>一</u>份；格式：同时提供未加密的 PDF（正本盖章扫描件）和 WORD 等可编辑版本；介质：U 盘。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纸质和电子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p> <p>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p>
19.4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样品名称： / 样品数量： /
20.1	磋商响应文件送 达地点及递交 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23.1	磋商小组人数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4人，采购人代表1人。
23.2	评审专家的产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6.4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按照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27.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8.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29.1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履约保证金金额： <u>合同总价的 3%</u> 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u>现金形式提交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递交及退还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需缴纳合同金额 3%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质量保证金。</u>
30.1	质疑期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联系人：代婵、周广伟，孙春红、魏伟，联系电话：18872274224。
31.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 受
34.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 <u>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道路及配套工程</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 <u>248.215319 万元</u>
34.4	价格扣除比例	<p><input type="checkbox"/>货物类<input type="checkbox"/>服务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类</p> <p>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3%</u>（货物服务 10%-20%，工程 3%-5%）</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u>1%</u>（货物服务 4%-6%，工程 1%-2%）</p> <p>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 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p>
34.5	优惠措施	<p>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p> <p>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p> <p>其他优惠措施：/</p>
34.6	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 发改委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建筑业</u>
35.1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35.2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本项目不适用
九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提供融资服务。
十	其他要求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照最终成交金额,调整报价明细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如有)不调整外,其他部分报价须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 $(1 - (\text{成交金额}) / (\text{第一轮总报价})) * 100\%$ 。
其他补充事项		
<p>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p> <p>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草案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

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 现场踏勘

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 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

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

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

11.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12.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 联合体

13.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磋商保证金

16.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递交方式、递交时间、接受保证金的帐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为准。凡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6.3磋商保证金有效时间：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本次磋商有效期一致。

16.4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中牵头人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计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计息原额退还。

16.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8.2 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 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前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 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 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 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程序

23. 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递交响应文件顺序的逆次序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 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 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

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 (6) 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 质疑回复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2. 投诉

32.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八) 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中对应的3%—5%、1%—2%的规定执行。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

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以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上限给予评审优惠。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2021〕8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一）适用法律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及简介

1、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道路及配套工程

2、项目建设地点：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华中农业大学校内

二、工程概况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施工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执行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 50210-2018）

《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20）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钢结构焊接规范》（GB 50661-2011）

《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201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2020）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 50194-2014）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 33-2012）

《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建筑防水工程现场检测技术规范》（JGJ/T 299-2013）

《建筑防水工程技术规范》（ZBBZH/GJ 29）

《建筑防水维修用快速堵漏材料技术条件》（JG/T 316-2011）

其他未尽事宜按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实行，上述规范如有更新，须以最新规范为准。

（三）竣工验收：

1、工程质量应达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工程验

收及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存档备查。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供应商需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拒绝对成交供应商工程验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按照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标准。工程验收前供应商负责施工中产生的临时以及建筑垃圾的清除。

（四）其他要求：

1、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相关的标准、规范。

2、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工期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工期目标的具体措施。

3、响应文件中应说明施工质量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施工质量目标的具体措施。

4、响应文件中应说明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安全生产管理目标的具体措施。

5、响应文件中应说明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并做出承诺，以及确保环境保护与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具体措施。

6、响应文件应对质保期内容、时间做出承诺。

7、本采购文件中，所有有关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规范的表述，若低于国家标准，均以相关国家标准为准，按国家标准执行，若无相应国家标准，则依序按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执行。

8、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否则，任何可能导致的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响应文件中应提供供应商的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等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应提供的其它材料。

10、施工过程中，供应商拟投入的应急管理方案进行说明。

11、施工过程中，在重要或关键节点的工艺施工前，应编制全面详细的施工方案，经采购人同意后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执行。重要或关键节点包含但不限于防水、水电安装等隐蔽工程及相关拆除等。

12、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施工机具及团队人员。

13、在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段、采取积极措施，减少噪

音污染，避免影响职工正常工作和生活。

14、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

15、供应商承诺在服务工作中必须严格遵守执业规则，对施工过程关键环节（隐蔽工程、中间验收、竣工验收等）依法依规管理，及时提交相关过程管理资料。

16、供应商及其人员在服务期限内被发现违纪违规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7、供应商应服从监理人（如有）的管理，满足采购人其他合理要求。

18、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

三、报价方式及依据

★1、报价方式：工程量清单报价，采用货币为人民币。

2、报价应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湖北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2018），并执行鄂建文[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等及其他行业有关规定。

3、人工费调整按《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厅头〔2021〕2263号）。

说明：上述 2-3 中规范及标准有更新的，以更新后的规范及标准为准，如文件失效的，则不再作为本项目的报价方式及依据。

4、报价单中应列明主要材料的品牌、规格等。

5、供应商报价时必须考虑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可能涉及的办理与该工程相关的各种手续费及材料费、施工安装费、质量保修费、利润、税费、风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等统筹考虑，一并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以上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必须提供项目详细投入成本清单及报价明细。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人工、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

6、报价要求：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清单见电子版附件）。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供应商均应填报，不得漏报，不得擅自改变工程量清单的编码、项目名称和工程量。

7、在磋商过程中，非采购需求发生实质性改变的，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高

于开启时的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须按照最终成交金额，调整报价明细表（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价格，除暂列金及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如有）不调整外，其他部分报价须同比例下浮，下浮比例=（1-（成交金额-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第一轮总报价-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100%。

四、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2、工程建设标准：依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精心组织施工，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材料、设备等，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3、工程所用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本项目所使用材料必须全部使用环保型产品。施工期间，采购人有权监督成交供应商的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在质量、工期、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有不满足施工合同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及时整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要求：合格。

5、环境保护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要求：优良。

五、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248.215319 万元

★2、最高限价：248.215319 万元

★3、建设工期：合同签订后35个日历天。

★4、质保期：不低于 2 年

（1）工程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质量保修期从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时间起算质保 2 年（防水 5 年）；保修期满后乙方仍须对项目故障承担维修义务，维修仅收取必要材料成本费用，双方对于保修期后维修服务另有约定的，按约定处理。设备质保 3 年。

（2）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2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若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维修或由乙方原因无法联系上乙方，甲方可自行安排维修队伍进行维修，甲方为此支付的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遭受的损失，该损失包括甲方所受的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

5、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3%。

(2)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形式提交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 递交及退还时间：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时需缴纳合同金额 3% 金额作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如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质量保证金。

★6、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或甲方要求提交本工程“月进度表”报送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及主管领导审定后，由甲方财务部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0%。当工程完工时，甲方审核工程量后，工程款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审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0天内，付至审定的总价款的100%（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及工程预付款）。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总额不得大于经审计后结算总额的5%，超过5%的部分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计算式如下：扣除金额= [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5%）] *7%。

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七、其他要求

1、工程量清单中以项为计量单位的项目，报价应包含为完成该项目而必须实施的全部相关工程内容，由供应商综合考虑、自行报价。

2、成交后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施工，施工过程中未经采购人许可（以书面形式为准），出现的任何形式的增项、变更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供应商所采用的主材应不低于以下推荐建材产品，主材进场前，供应商应提供主材的样品，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注：以下建材仅供推荐参考，不列为强制要求。）

名称	品牌参考
内墙涂料	华润、立邦、三棵树、多乐士、嘉宝莉
外墙涂料	久诺、嘉宝莉、三棵树、亚士、美涂士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科顺、禹王（北新建材）、卓宝科技
墙地砖	斯米克、诺贝尔、东鹏、蒙娜丽莎
铝单板	表面处理为氟碳喷涂
铝扣板	欧陆、法狮龙、欧美、喜临门
管材(PPR管、UPVC管、PC管)	联塑、公牛、中财、公元、伟星
HDPE双壁波纹管	公元、顾地、日丰、中财
电缆电线	武汉二厂、宝胜、远东、起帆
灯具	欧普、三雄极光、雷士、TCL
插座、开关	西蒙、西门子、罗格朗、公牛
五金洁具	箭牌、安华、恒洁、九牧、惠达
铝型材	凤铝、忠旺、华建、栋梁、奋安、广亚、坚美、兴发、亚铝
玻璃胶、密封胶	白云、之江、中原、硅宝、安泰
<p>注：本技术要求（图纸或清单）里如出现品牌均为造价预算时的参考品牌，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供应商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 一的意思表示，供应商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 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p>	

4、供应商所采用的材料进场时，必须提供材料出厂合格证、检验报告、批次铭牌等相关资料，并经采购人（监理人）验收合格方可用于施工。未检查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施工，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返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全部承担。

5、安全施工要求：按行业安全施工规范，达到安全施工要求。

6、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详见附件。

7、违约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因成交供应商违约甲方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退场，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8、安全责任：本工程施工全过程现场安全由成交施工单位负责，施工方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现场人员及财产安全。

第四章 合同草案

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道路及配套工程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方：华中农业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项目编号：_____），并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道路及配套工程”施工等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华中农业大学国家生物育种产教融合创新平台种猪基地外部道路及配套工程

2、项目地址：华中农业大学

3、现场施工条件：施工用水、用电已接通（水电费自理，遵守学校管理制度）

4、工程内容：_____，具体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5、开工时间以甲方下达开工单时间为准。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日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同意后可推迟开工日期，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支出。

6、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二、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 指派___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为___，负责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隐蔽工程的验收，办理设计变更、签证及验收手续，负责协调现场各

施工单位之间的协作与配合工作。甲方委派的监理单位为____

- (2) 负责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 (3) 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验收，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办理竣工结算。
- (4) 按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

2、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指派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联系方式为____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处理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2)按甲方要求进场施工，并提前组织好材料的采购、运输、保护等工作。

(3)按施工安全规范规定，采取施工保卫安全等技术措施，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负责现场设施和成品的保护工作。

(4)接受甲方及监理的监督和管理，并服从甲方对工程总进度计划的安排与施工协调。

(5)严格按国家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6)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应按甲方要求及时办理竣工资料的移交，编制工程结算。

(7)工程完工后即时清运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8)乙方施工用水、电费用自理。

(9)施工期间，乙方负责被其施工污染的施工现场及校园道路的打扫和垃圾清运工作，如因此被相关职能部门处罚，乙方需自行承担该款项罚款。

(10)按本合同约定做好相应由乙方所做的材料设备、半成品、成品及中间验收、竣工验收工作。

(11)施工期间的乙方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应该按规定到湖北省建设管理部门备案。由甲方提供图纸，乙方必须按图纸和工程技术规范的要求施工，乙方确保质量达到合格。

三、合同工期：工期____日历天。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金额为¥____（人民币____），其中暂列金¥____（人民币____）。

2、当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已有的内容，但乙方响应文件商务标中没有的项目，

视同乙方让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必须按工程量清单施工。

3、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维保。

五、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30%支付乙方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乙方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度或甲方要求提交本工程“月进度表”报送监理工程师和甲方代表，经监理工程师、甲方代表及主管领导审定后，由甲方财务部门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进度款累计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70%。当工程完工时，甲方审核工程量后，工程款可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经甲方审核、审计后，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30天内，付至审定的总价款的100%（扣除已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及工程预付款）。乙方提交的工程结算总额不得大于经审计后结算总额的5%，超过5%的部分发生的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直接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计算式如下：扣除金额= [送审金额-审定金额*（1+5%）] *7%。

甲方支付工程预付款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预付款保函或者其他形式的担保。

六、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质量标准合格。

2、乙方在施工前所有材料必须经过甲方认可后，方可使用。材料暂定价最终以甲方确认为准，否则不作结算依据。

3、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时，其返工费用和由此导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并应注意对各方已完工产品的保护，如造成产品的损坏，乙方应予赔偿，具体额度由乙方和受损方友好协商。

七、施工及现场管理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杜绝死亡、重伤事故发生。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伤亡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所有管理或施工人员均与乙方发生聘用或劳动关系，与甲方不存在任何人事、聘用或劳动关系。乙方所有管理人员或施工人员与乙方发生的劳动、工伤事故等矛盾和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

2、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做好各项防护工作，安全生产做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

3、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同时严格遵守甲方校园疫情防控制度和基

地生物安全制度，坚决杜绝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乙方应对其员工不断进行安全教育，并及时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八、材料设备供应

1、乙方采购的设备材料规格、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设计图纸和本合同要求，品牌、产地应与投标书相符，若不相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予验收。由于材料设备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采购材料的约定：供应商应按照《报价主要施工材料的品牌型号产地》表填写并附上主要施工材料的相关资料。

3、乙方须按甲方“招标控制价”中主材价格采购相应品牌和规格的主要材料，采购的主要材料须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

4、对乙方报价过低的主材，在出现变更使得主材价格增高的情况时，甲方只承担高于“招标控制价中主材价”的部分，其余由乙方承担。

5、对于投标报价偏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施工工序、内容少报，主材报价为0等）项目，乙方承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设计图纸、清单及甲方要求施工，不得拒绝施工，不得偷工减料，不得以次充好。若乙方拒不按上述要求施工，结算时将按设计图纸、清单及甲方要求施工的工程量乘以控制价的价格（不下浮）扣减，同时扣减合同价1%。

6、对于投标报价偏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低于控制价乘（1-报价浮动率），含施工工序、内容少报，主材报价为0等）项目，如甲方同意变更，扣除变更取消或减少项目时，单价按控制价乘（1-报价浮动率）计算。

7. 施工材料进场后必须按相关规定送检，并且主要材料需要得到甲方/监理等部门联合验收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施工现场。

九、工程变更

1、工程设计变更

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和增减项，如对原设计进行变更，须取得甲方书面签字和盖章批准。因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工期不予顺延。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应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乙方应按甲方书面的变更通知进行变更。因甲方要求的变更导致的费用增加和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确定变更价款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信息价执行施工当期月度。信息价格缺价的，以市场价格为准）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

(4) 工程变更费用的计算原则：增加费用的价款按（1）-（3）条确认；减少费用的价款参照投标综合单价或控制价综合单价乘（1-报价浮动率）扣减（投标综合单价高于控制价综合单价乘（1-报价浮动率）时，按投标综合单价扣减；投标综合单价低于控制价综合单价乘（1-报价浮动率）时，按控制价此项综合单价乘（1-报价浮动率）扣减）。

(5) 设计变更事前没有得到甲方书面同意和签字盖章，一律不得作为结算依据。

十、竣工验收及结算

1、竣工验收

(1) 乙方在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施工内容后，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撤除全部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工程收尾所需的以外），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工程清理干净，如乙方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造成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按归档要求整理成册）和验收报告，竣工资料审核通过后约定验收时间，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验收通过后约定交工验收时间，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3)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本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4) 隐蔽工程每完成一道工序，必须经过甲方和监理验收进行验收，验收

合格才能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否则甲方要求进行破坏性检查的修复费用由施工方承担。未按要求验收则扣减合同价 1%。

2、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在甲方批准竣工报告后 7 天内提交齐全有效的结算文件报甲方审查，并经结算审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结算价款。

十一、工程保修

1、本工程的质保期为___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2、保修范围是指在保修期内正常使用情况下因施工质量造成的使用及寿命缺陷。

3、如经历两次（含两次）以上维修，仍不能解决问题，甲方有权另行安排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责任由乙方负责，且每次乙方需另支付维修总费用的 20%作为甲方管理费。

4、乙方负责维修部分的工程，完成后经甲方验收签字认可。乙方在负责维修时，应本着工完场清的原则，如维修过程中给业主造成损失，则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二、争议与违约责任：

1、违约

（1）工期：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主体工程工期延误，每逾期一天，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每天___/___元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投标文件没有承诺每天违约金的每日按照合同金额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如有甲方垫付款项，甲方优先从工程款中扣除并按同期人民银行利息收取垫付款项损失。

（2）工程质量：如因乙方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用户、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及刑事责任）；如由甲方代为垫付赔偿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优先从工程价款中扣除。

（3）逾期付款：如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须每天按逾期款项的 2‰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争议

双方约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洪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相关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审计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险

乙方为一切进入本合同项目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等办理社会责任保险及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没有购买相关保险，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四、履约担保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数额为合同价的 3%，在本合同签订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__年）后 10 个工作日内且无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其他违约事项的情况下，一次性或均衡性结清质保金（不计利息）。如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违约的，则甲方只负责向乙方退还扣除乙方相应违约行为应支付的违约金及相关赔偿后的余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和相关赔偿的，甲方还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索，或从应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十五、其他条款

乙方必须确保具备承包本工程项目的资质，且本工程由其承担施工及安装，不能有任何形式的挂靠或转包、分包，否则一经发现，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且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任何法律责任，乙方还须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六、合同文件组成

组成本合同其他文件包括(按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书及其附件
- 2、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其附录或响应文件（含投标答疑）
-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协议履行中，甲方和乙方有关工程的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工程洽商、有关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具有证明效力和合同效力的文件或资料视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合同约定条款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单位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一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行号：

行号：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p>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p> <p>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p> <p>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p> <p>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p>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p>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2) 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签订的劳动合同。
7.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单位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 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审核内容
1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工期、质量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5	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6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7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标注★号的条款)；
8	供应商未出现采购文件中规定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

9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编码顺序与已发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顺序一致；</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已发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p> <p>3) 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符合已发出“工程量清单”列出的金额；</p>
10	<p>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p> <p>(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11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备注：

1.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 详细评审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50分)	价格评议	50	<p>价格评分的计算方法如下：</p> <p>1、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D)，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其他合格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D/最后磋商报价V)×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50%</p> <p>备注：符合本磋商文件第二章“八、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在评审时予以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20分)	类似业绩	3	供应商近三年(自2021年10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
	用户评价	3	上述业绩获得业主反馈评价或表扬、表彰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加盖业主单位公章的用户评价或表扬、表彰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注:业主反馈评价差评或负面评价的不得分。
	项目经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 市政专业 中级及以上职称1分; 本科得1分 ,其他不得分。
		2	拟派项目经理近五年(自2019年10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类似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须提供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并加盖公章。所提供证明材料须体现出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上述已完成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技术负责人	2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 市政专业 高级职称1分, 本科得1分 ,其他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2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此处不包括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进行评分,拟投入人员不少于五人(市政施工员、市政质检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须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证明。提供项目人员齐全的得2分(提供职业资格证书或岗位培训证明;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认证体系	3	同时具有有效的ISO9001(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GB/T2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或OHSAS18001(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3分。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3分。(注:提供上述证书及在中国认证认可委员会官方网站的认证系统查询结果截图,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按无效证书处理。)
	质保期	3	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满分3分。
技术部分 (30分)	主要施工方案	4	针对本项目的 主要施工方法、施工工艺及标准 进行评分,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施工方法、工艺先进合理,标准清晰得4分;内容完整且有针对性,施工方法、工艺基本合理,标准不清晰得2分;内容不完整且缺乏针对性,施工方法、工艺较落后得1分;未提供得0分。
	项目班子配备	2	劳动力安排计划,所列工种齐全,劳动力动态配置合理,人员配置数量明确,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工种基本齐全,人员配置数量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未提供劳动力动态配置计划或者人员配置数量不明确或工种不齐全的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得 0.5 分；未提供得 0 分。
	项目施工重难点分析	4	依据现场情况，对室外工程的施工重难点进行详细分析，并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分析详细全面合理、应对措施针对性强得 4 分；分析简略或应对措施针对性不强得 2 分；分析空泛或无针对性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	措施完整，可实施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措施较完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4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外墙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技术组织、防护措施及分析提出解决方案，解析内容针对性强，有条理，思路清晰，解决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4 分；仅提供了技术组织措施，未提供防护措施及分析解决方案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施工进度计划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全面科学、合理可行，并提供工期横道图得 3 分；技术组织措施不全面且缺乏针对性或者未提供工期横道图得 1 分；未提供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施工机械计划	2	全面合理、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较合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5 分；不够合理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材料品质和技术水平	6	提供材料制造商信息，材料技术要求完整，综合品质质量佳、环保无害得 6 分；未提供材料制造商信息，材料技术要求基本完整，综合品质、质量、环保能得到基本保障得 4 分；未提供材料制造商信息，且材料技术要求不完整，综合品质较低、环保性不符合要求得 2 分；未提供材料描述得 0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2	措施完整，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2 分；措施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三、编写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采购人名称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自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须提供资料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供应商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构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如果供应商同时提供了 1) 书面承诺及声明、2) 相应证明材料，且二者内容不一致的，评审专家有权任选其中一种进行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供应商在《磋商书》中声明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格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6.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住建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实施能力。（2）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在本单位近3个月内任意1个月社保缴纳记录和签订的劳动合同。	
7.	符合采购文件对联合体的规定和要求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评标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支持中小企业政策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采购环保产品政策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委评标，投标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一、磋商书及附件

(一) 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采购工程服务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 重要声明：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具体单位名称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 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_____ (由供应商如实填写)_____。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 表示，未选中项用 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如有）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总报价中，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 ¥： 元；暂列金额 ¥：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 ¥： 元。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 （姓名），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共（由供应商填写）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日 期：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联合体协议书 (如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供货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其中: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_%。(此项必填)

5. 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 (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_____。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
额达到: ____%;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____%。

二、报价文件

(一) 报价一览表

(适用于工程)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报价 (小写)	
2	报价 (大写)	
3	安全文明施工费	
4	暂估价	
5	暂列金	
6	项目经理	
7	工期 (日历天)	
8	缺陷责任期	
9	质保期	
10	工程质量目标	

- 说明:
1. 总报价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万元”。
 2. 价格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
 3.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以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 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4. 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 不作为最终成交价。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报价明细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无工程量的由供应商自定《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资质	1. 等级：	2. 证书号：	3.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注册号		现有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金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时间		中级职称人员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开户银行	名 称：	账 号：	
资金情况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经营范围			
组织结构框图			
备注			

说明：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
虚假承诺或声明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七) 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要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对应简述	偏离说明	对应的页码

说明：

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服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

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表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附表四：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七：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八：临时用地表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劳动力安排计划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人）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 2、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或横道图

1、供应商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供应商中标后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以及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七：施工总平面图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供应商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八：临时用地表

临时用地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用途	面积 (m ²)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说明：

- 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说明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三) 其它技术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技术资料；
2.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从业人员 (人)	总资产 (万元)
1	农、林、牧、渔业	≥20000			≥500			≥50			<50		
2	工业	≥40000	≥1000		≥2000	≥300		≥300	≥20		<300	<20	
3	建筑业	≥80000		≥80000	≥6000		≥5000	≥300		≥300	<300		<300
4	批发业	≥40000	≥200		≥5000	≥20		≥1000	≥10		<1000	<5	
5	零售业	≥20000	≥300		≥500	≥50		≥100	≥10		<100	<10	
6	交通运输业	≥30000	≥1000		≥3000	≥300		≥200	≥20		<200	<20	
7	仓储业	≥30000	≥200		≥1000	≥100		≥100	≥20		<100	<20	
8	邮政业	≥30000	≥1000		≥2000	≥300		≥100	≥20		<100	<20	
9	住宿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0	餐饮业	≥10000	≥300		≥2000	≥100		≥100	≥10		<100	<10	
11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2000		≥1000	≥100		≥100	≥10		<100	<1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300		≥1000	≥100		≥50	≥10		<50	<1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或, ≥ 10000	≥1000		且, ≥ 5000	≥100		且, ≥ 2000	<100		或, < 2000
14	物业管理	≥5000	≥1000		≥1000	≥300		≥500	≥100		<500	<1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或, ≥ 120000		≥100	且, ≥ 8000		≥10	且, ≥100		<10	或, <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300			≥100			≥10			<10	